

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（讨论稿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18〕53号）的要求，按照《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收取标准：

理事会员：20000 元/年

普通会员：3000 元/年

观察会员：3000 元/年

个人会员：1000 元/年

第三条 会费缴纳办法：

（一）会员应每年缴纳一次会费；

（二）会费起止时间按照自然年度划分计算，会员应于每年1月至3月完成当年会费的缴纳，入会不足一年的会员，次自然年收费期起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缴纳账号：

户 名：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

银行账号：611301053018000734041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

第五条 协会在收到会费后，应向会员开具陕西省财政厅（监）制的统一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第六条 协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财务管理办法》中的要求和规定，对会费进行核算。

第七条 会员一年未缴纳会费，协会秘书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会员尽快补缴；逾期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。再次入会需重新申请。

第八条 会费收入是协会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，会员缴纳的会费只能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得进行分配或其他用途。

第九条 协会应当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陕西省民政厅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十条 会费标准的修订应提交会员大会审议，并经过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应及时报陕西省民政厅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创业投资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协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